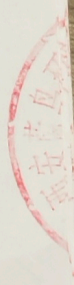


合 同 协 议 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委党校党校门小学

承包人(全称): 西安蓝景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委党校党校门小学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28 天

开工日期: 2024. 8. 6

竣工日期: 2024. 8. 29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总价(大写): 226000.00 (人民币) 元

(小写) ¥: 贰拾贰万陆仟 元

2、综合单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招标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签订时间、地点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5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西安市雁塔区明德门小学 承包人：西安蓝鸟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雁塔区明德路明德门小区北区 地址：雁塔区电子正街87号怡兴大厦1号楼606室

政编码：710065

邮政编码：710065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刘国军

电话：_____

电话：029-88866557

传真：_____

传真：029-88866557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路支行

账号：61001723600058000038

账号：1210 0142 1000 2122